108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 | 修正發布全文 12點，並自108年6月10日生效。 | 總統府民國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82003606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6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38513號函 |  |
| 考試院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9條、第25條。 | 茲公務人員任用法於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條文，爰配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6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49192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各1份。 | 查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於第1項增列第6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項第9款增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書規定，以及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爰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 銓敘部民國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882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6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149686號函 |  |